

(2018)浙0106民初10057号

杭州中卅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佳好佳居饰商城才清装饰材料商行诉被告杭州中卅实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336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10047号

杭州埃比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刘庆林诉被告杭州埃比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民间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336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3175号

楼柏浩、杭州正凌贸易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盾基建材有限公司诉被告楼柏浩、杭州正凌贸易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公司应店街营业部保险人代位求偿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106民初31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9417号

费根娣: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盾基建材有限公司诉中交二航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于2018年12月24日判决,因中交二航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依法提起上诉,请求:撤销(2017)浙0106民初9417号民事判决书,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驳回被上诉人浙江盾基建材有限公司对上诉人的诉讼,被上诉人承担诉讼费用。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3217号

岑国忠、陆建兴、徐金祥: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顺斌副食品有限公司诉被告岑国忠、陆建兴、徐金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材料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外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3175号

楼柏浩、杭州正凌贸易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盾基建材有限公司诉被告楼柏浩、杭州正凌贸易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公司应店街营业部: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无主财物公告

兹有浙江省公安边防总队海警第一支队于2018年11月5日20时00分许在温州磐石电厂附近海域对编刷为“浙岱渔运210098”船进行检查,发现该船存有成品油若干,该船船长黄帮华无法提供买卖、运输成品油的合法手续以及该船相关船舶证书,我支队依法将该船扣押在温州鹿城区江滨路海警二大队码头。

请相关权利人在此公告发布之日起六

个月内到台州市椒江区望江路12号浙江海警第一支队认领并接受调查、主张权利,提供有关证明文件。逾期未认领的,我支队将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九十七条的规定,自公告之日起届满六个月,将上述在押物品作无主财务认定,并依法上缴国库。联系电话0576-88490169。

浙江省公安边防总队海警第一支队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无主财物公告

兹有浙江省公安边防总队海警第一支队于2018年11月5日19时00分许在温州灵昆大桥附近海域对苏盐城货090028船进行检查,发现该船存有成品油若干,当事人涉嫌无合法齐全手续运输成品油,我支队依法将该船扣押在温州鹿城区江滨路海警二大队码头。

请相关权利人在此公告发布之日起六

个月内到台州市椒江区望江路12号浙江海警第一支队认领并接受调查、主张权利,提供有关证明文件。逾期未认领的,我支队将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九十七条的规定,自公告之日起届满六个月,将上述在押物品作无主财务认定,并依法上缴国库。联系电话0576-88490169。

浙江省公安边防总队海警第一支队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诸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诸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合同》(合同编号:01HZ2018007-3),浙江诸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诸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

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0571-89773930

浙江诸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3758585333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诸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8日

金额:元

| 借款企业 | 贷款合同号 | 欠贷本金 | 欠利息 | 担保方式 | 备注 |
|--------------|------------------|------------|-------------|-------|--|
| 诸暨市经济建设发展总公司 | 8961120080012013 | 30000000 | 22805190.54 | 抵押 | 银都大厦抵押 |
| 浙江金通针纺有限公司 | 8961120080021994 | 11750000 | 8572659.12 | 抵押 | 银都大厦抵押 |
| 合计 | | 2571668.01 | 4414583.75 | 保证+抵押 | 由钟浙晓、赖静、何文辉、东宸建设控股集团、洲际橡胶集团担保及银都大厦余值抵押 |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诸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上海安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朱杰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朱杰与上海安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上海安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将其公告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享有的(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押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权益)依法转让给朱杰。上海安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朱杰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朱杰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朱杰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 借款人名称 | 债权本金(元) | 保证人 | 抵押人 | 抵押物 |
|-------------|---------------|-------------------|--------|--|
| 绍兴市三江机电有限公司 | 21,024,282.58 | 绍兴华远化纤有限公司、茹金木、赵云 | 茹慧、茹金木 | 位于名都苑3幢402室,建筑面积160.51平方米,土地面积51.36平方米;位于百草园公寓7幢302室,建筑面积99.74平方米,土地面积17.3平方米,车库38.9平方米,车棚6.68平方米。 |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8年2月1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

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公告清单 截止日期:2018年2月11日

上海安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联系电话:021-60106100

上海安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朱杰

2019年1月28日

单位:人民币元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诸暨市丰足进出口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司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依法转让给诸暨市丰足进出口有限公司,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诸暨市丰足进出口有限公司履行相关义务。诸暨市丰足进出口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

日起向诸暨市丰足进出口有限公司履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标的债权清单

基准日:2018年9月13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债务人名称 | 债务情况 | 抵押物 | 保证人 | 代垫费用 |
|-------------|------------------------------------|--|---------------------|------------|
| 诸暨市利义工贸有限公司 | 19850000 537125.89元(暂计至2017年1月31日) | 诸暨市利义工贸有限公司持有的位于诸暨市店镇五堡坂村的工业房地产(其中工业厂房建筑面积为6677.93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为14313平方米)。 | 诸暨市葆元实业有限公司、孟宝康、郭爱红 | 148,736.00 |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8年9月13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及暂计至2017年1月31日的利息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诸暨市丰足进出口有限公司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3、在基准日前发生的代垫费用共计人民币148,736.00元整随标的债权一并转让。

4、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574-81873352、18857511778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诸暨市丰足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8日

法院公告

2019年1月28日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4月24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8776、18778号

胡铭:本院受理的原告陈孝金诉被告胡铭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4月24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5197号

黄兆县:本院受理的原告李福伟诉被告黄兆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4月24日15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5519号

杜娟:本院受理的原告郭瑞银诉被告杜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4月24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5732号

海宁帛瑞纺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杭州永和纺织涂层有限公司诉被告海宁帛瑞纺织有限公司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4月24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20360号

徐海平:本院受理的原告姚建丽诉被告徐海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4月24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20360号

本中心理事会已决定解散本中心,请债权人自接到本中心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本中心清算组申报债权登记,逾期不申报的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

注销清算公告

本中心理事会已决定解散本中心,请债权人自接到本中心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本中心清算组申报债权登记,逾期不申报的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

杭州市拱墅区幸福里社区服务中心